嘉義縣107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行政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嘉義縣107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計畫。

貳、目的

 一、宣導特殊教育工作業務及法規，落實學校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二、加強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營造校園接納、融合及無障礙的行政支持體系。

参、肆、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2. 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協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伍、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中小未設有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請指派負責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人員參加。

 二、視導區督學及特教輔導團團員。

陸、研習日期：107年8月17日(星期五)13：10~16：10

柒、研習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圖書館1F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請於107年8月13日前，逕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嘉義縣→點選教育局處→107學年度上學期報名。

玖、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負責單位** |
| ：10－13：20 | 報 到 | 特教資源中心 |
| 9：00－10：30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興中國小 葉秀玲老師 |
| 10：40－12：10 | 特殊教育IEP﹑課程計畫﹑評量及巡迴輔導 | 特教輔導團簡華慧主任 |
| 12：10－13：30 | 午餐 休息 | 特教資源中心 |
| 13：30－15：00 |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申請 | 特教輔導團江潔如老師 |
| 15：10－16：00 | 特推會運作﹑轉銜服務﹑特教宣導年度特教行政工作 | 特教輔導團林雅慧組長 |
| 16：00~ | 賦歸 | 特教資源中心 |

拾、研習證明：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拾壹、獎勵：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参、備註

1. 參加研習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核准公（差）假。
2. 為響應環保，恕不提供免洗碗、杯等，敬請自備。

拾肆、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